

**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用纸升级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8
5.1 合法性分析	8
5.2 有效性分析	8
5.3 代表性分析	9
5.4 真实性分析	9
5.5 公众参与结论	9
5.6 其他	9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环评信息；环评单位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乐山日报，两种方式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和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多途径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然后将公众意见反馈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最终形成正式报送本。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充分公开了环评信息、征求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本项目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uchuan.gov.cn/mcx/gggs/202306/d22752cea15144868f477265ae73bb53.shtml>）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示时间。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乐山市沐川县工业园区（禾丰纸业公司已征用地和永丰纸业公司预留用地范围内），通过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是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的网站。网址为：<http://www.muchuan.gov.cn/mcx/gggs/202306/d22752cea15144868f477265ae73bb53.shtml>，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26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2018年第4号令）第十条规定，通过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乐山日报公开的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26日（10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网站为对外公开，是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的网站。公示信息网址为：<http://www.muchuan.gov.cn/mcx/gggs/202307/ccaf910ad3fc4330a99e559108ad4012.shtml>，以下为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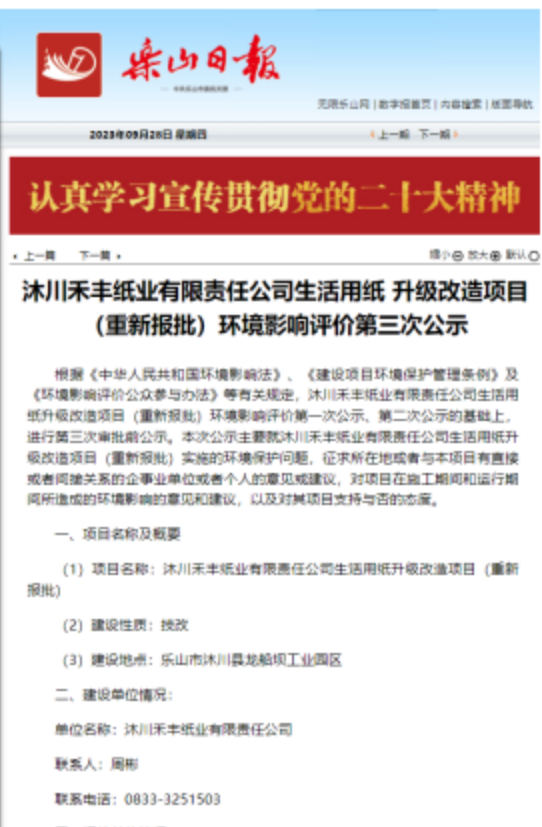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乐山日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3年9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乐山日报进行了第三次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第三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不存在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第三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因此不存在对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2) 其他

本次未采用其他方式公示。

5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5.1 合法性分析

本次环评开展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在评价工作开展期间，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以及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建设性质、规模、选址）、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等。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先后两次在乐山日报进行登报公示。以上公示公告、公众参与调查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证了群众能够通过多方渠道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及影响情况，保证了公众参与工作的合法性。

5.2 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网上公示信息涵盖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保证公众能够全面真实的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以便公众在知情的情况下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保证了公参的有效性。

5.3 代表性分析

乐山日报各类信息全面，每日浏览量高，是各类人员了解乐山市本地信息的主要窗口，受众群体较广。确保了本次公参的代表性。

5.4 真实性分析

为保证公众参与质量，本次公众参与在网上公示与登报公示内容客观、真实，公示期间附公众参与表网络连接，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用纸升级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真实性承诺函。

综上所述，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用纸升级改造项目（重新报批）公众参与具有“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5.5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无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反对意见。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将进一步取得周围群众的支持。

5.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报纸等纸质材料由在建设单位自行保管，存档备查。